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一〇〇號

第三四三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四十三次會議

	頁數
一八六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一八七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一八八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凡有圖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三年

第一〇〇號

第三百四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星期一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J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八六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343)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一八七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一八八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 與以色列代表 Mr Eba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今日主要議題，為英聯王國代表提經安全理事會前次[第三四〇次]會議討論之問題，即英聯王國人民五人為以色列國當局拘留一事。若干理事已就此事發言 多數理事會認此項問題不致危及和平與安全，故嚴格言之，實非安全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

上次會議中，法蘭西代表提議將此項問題延待收到以色列國代表所遞送關於此事之解決或就地解決之可能性之補充資料後，再予審議。

理事會現已收到以色列國代表關於此事實體問題之來函一件。茲應請助理秘書長宣讀該函。

Mr SOBOLEV (處理安全理事會事務之助理秘書長) 該函原文如次

“敬啟者 本代表已將七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第三四〇次會議中所表示關於英聯王國代表就特拉維夫地方拘訊耶路撒冷電力公司職員五人一案所提問題之意見，呈報以色列臨時政府。本人並已於七月二十九日函[S/937] 內將自以色列臨時政府所接獲關於證明該事件並未涉及聯合國房屋地位及豁免問題之消息通知貴處。茲謹根據逕自以色列外交部長所獲情報，就此事之法律方面問題，提陳下列事實

“以色列全部領土及凡為以色列軍隊佔領區域內之現行法律，除自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以後由以色列國務會議所制定或廢止之法律外，均為英國以委任統治權力在其委任統治期間所制定之法律。以色列臨時政府刊行之公報第一號第三頁載有聲明數則，茲節錄如次

“‘(甲) 臨時國務會議為立法機關

“‘(乙) 以一九三九年白皮書為依據之法律，茲宣布一律廢止無效。’(下文特述關於土地購買及移民事項之各項立法。)

“‘(丙) 在其他法律尚未由國務會議自行制定或委託制定以前，舉凡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在巴勒斯坦有效之法律，仍在以色列國內繼續有效。’

“是以拘訊該五人時所根據之法律即英國委任統治期間所施行之法律，蓋在此一方面並未制定新法律也。以色列法院現所採取之下列措施，完全以英國委任統治之法律與程序為根據

“一 倘將舉行審判，則以色列法院對此五人有何管轄權一問題，於審判時，由主管法院核酌裁定之。

“二 裁定應行審判時，則依迄今仍發生效力之法律與程序由組織與在委任統治期間相同之通常刑事法庭執行之。

“三 依卑目前視作以色列有效法律之英國委任統治時期法律之規定，經奉民政官之命令 對被告仍予還押。

“四 告發事項係於七月二十七日依據公務秘密法案及緊急防務條例而提出者 民政官認為檢舉人尚未提出審判適當證據 決予延至十五日後再行聽審 檢舉工作現正由檢察長躬自督促進行

“五 告發書若干份已送交代表英國領事當局之 Mr J Sheringham，渠已能與被告密談。被告倘需英籍律師之協助時，以色列臨時政府已允予英籍律師以入境之簽證及利便

“六 在十五日限期屆滿以前，檢察長現正設法在民政官催促之下加緊再事初步調查，俾民政官據以裁定對於被告應否予以審判。

“以色列臨時政府認為本案既已交由司法機關辦理，倘對於此案本身之是非曲直發表意見 實屬不合法治之原則。” [S/936]

七月二十九日另一公函內開

“一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安全理事會舉行第三四〇次會議時，本人曾就英聯王國代表關於耶路撒冷電力公司職員五人逮捕拘訊之聲明所引起之若干問題，加以闡明。茲擬就該項討論之要點，作一初步之評述。

“二 七月二十七日英聯王國代表於其陳述中曾謂

‘ 停戰委員會前曾通知吾人，謂此五人被捕之處所 其房屋上 懸有參加該委員會之三國旗幟，作為保護。是以該項拐捕行為實為對於停戰委員會之公然侮辱。’ [第三四〇次會議]

“嗣後討論時，美國、比利時、法蘭西三國代表力言尊重聯合國房屋一事實為安全理事會對於此項事件表示關切之最大動機。

“三 是以安全理事會當欣悉此事並未涉及對於停戰委員會旗幟不敬之問題。Sir Alexander Cadogan 謂停戰委員會“前曾通知”理事會以“此五人被捕之處所，其房屋上 懸有參加該委員會之三國旗幟作為保護”之陳述 必係出於誤會。停戰委員會關於此項問題之一切業經發表文件 [S/898, S/905, S/

915, S/920]，均未傳遞此項關於逮捕處所之情報。

“四 本人現已接獲以色列臨時政府之來訊，據謂此五人非在發電所本身內，而實係在該所附近各該人私人住宅內被捕。各該住宅並未懸有聯合國或任何國之旗幟。是以此事顯未涉及停戰委員會或聯合國房屋之問題。

“五 關於第三四〇次會議中所提出之其他事項 本人現正等候以色列臨時政府之評述，一俟獲訊，當立即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 [S/937]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主席係徇本人之請求，惠然召集今日午後之安全理事會會議。本人作此請求乃因奉本國政府之訓令儘速就巴勒斯坦問題提出兩要點。茲如蒙主席允許，願就此兩要點 作一陳述。

余竊以為主席頃所提出且有兩項業經宣讀之有關文件之另一事項，倘經理事會同意，可以從緩討論。屆時本人自當有所論列。刻下猶太代表與本人皆處於同一情勢 即兩方均在等候他項消息。

承主席允許，本人茲擬就英國政府欲余提出之兩要點，作一短簡陳述。

英國政府深感巴勒斯坦問題中有兩點與獲致解決辦法之可能性有直接關係。其一為無家可歸之大批歐洲失所人民之厄運，次則為此時在巴勒斯坦本境及其附近各國內現有大批亞拉伯難民一事。失所人民問題與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關係，原為衆所熟知。惟余欲乘此機會代表本國政府重申其意見，即認為於考慮巴勒斯坦之前途時，恆須以此項問題為念也。

近十五年來，英國在巴勒斯坦委任統治下之管理問題，因納粹首在德國繼在歐洲各處迫害猶太人所引起之猶太難民問題而益形複雜。英人管理該委任統治領土首十年中所懷之希望，即冀在該領土建立猶太民族家鄉，使其能和諧參加整個中東開發工作，徒以吾人之情勢中有此上述新因素，於是此項希望終成泡影。自一九三三年以還，在其歐洲故鄉遭受排斥之失所猶太人進入巴勒斯坦境內之壓力日益加強，此種壓力使亞拉伯人對於猶太人定居巴勒斯坦結果之恐懼益深。與此項恐懼俱增之另一情緒為亞拉伯人對於下列一事所懷不平之感 其他各國咸任迫害猶太人問題幾獨藉移居巴勒斯坦之辦法以求解決。巴勒斯坦所收容之猶太難民實較其他任何國家所收容者為多，以全部人口之比例而言，亦遠過於他國也。

英國政府固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專門機關對此問題負有特殊責任。英國政府對於此種責任，不願有所干預。關於此點，英國政府茲僅欲指陳不能使失所人民獲得安居之所一事使巴勒斯坦之困難日趨嚴重，此後且有愈趨惡化之勢。現有機關尚在較短期間內仍不能獲致顯著之進展，則必須考慮所宜採取之其他步驟為何也。

除此項衆所熟知之現有問題外，尚有性質相近惟或較為重要之一項新問題亦已發生，此即關於亞拉伯難民之問題也。

去年十一月中，大會希望其關於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提議¹，亦可藉以解決歐洲猶太失所人民問題。不幸在中東方面，事實上又發生亞拉伯失所人民一較大問題，在歐洲之失所猶太人現約有二十萬人，而失所之亞拉伯人為數決不下二十五萬人。猶太難民問題既為去秋大會所討論問題中主要因素之一，則主張應將現時所遭遇之巴勒斯坦問題中較為嚴重之亞拉伯難民問題視作一項主要因素，自屬合理之舉也。

亞拉伯難民現已棲身於毗鄰諸國者甚多。據英國政府所知，在外約旦者約有五萬六千人，在黎巴嫩者為數亦大約相同，在敘利亞者約有七萬人。此等難民現居於伊拉克境內者較少，惟另有婦孺五千人或將於最近期間到達該國。此外，在巴勒斯坦本土，尚有相當數額之失所亞拉伯人。按海法一處之亞拉伯人口總數昔在十萬以上，而今仍留居於該處者，至多不過三千人，由此事實即可見該項問題嚴重情形之一斑。

自吾人由耶路撒冷所獲之情報觀之，今頃所舉之數字當較實際人數為少。依據該處之亞拉伯社會工作人員之數字，巴勒斯坦境內境外之失所亞拉伯人共計約達五十五萬人，猶太人佔領區域內前有四十萬亞拉伯人，其中僅約有七萬人仍留居於該區內。又據同一資料，亞拉伯難民五十五萬人中，刻在巴勒斯坦境外者約有三十萬人，而仍在巴勒斯坦境之亞拉伯區域內者約有二十五萬人。

在此種情形之下，今希望安全理事會認為允宜提請調解專員注意在其所須達成之艱鉅任務中此方面問題之嚴重也。吾人固知彼對此事未符或應，且已着手認真加以考慮。惟安全理事會倘予特別重視，當能加強其辦理此事之權力。

除今頃間所提英國政府盼由調解專員處

理之長期性質之亞拉伯難民問題外，尚有較為迫切之短期救濟問題，以吾人視之，此項短期救濟問題須由聯合國予以考慮。若干難民現由各亞拉伯國家政府予以照拂，其他難民，尤以在巴勒斯坦亞拉伯區域內者為然，其生活情形則極端危殆，當地財力決不足以應付此項問題。英聯王國代表團對於救濟此種情勢最有效之國際行動，亦無定見，惟感此事倘由萬國紅十字會會同紅新月會辦理，最為適當。

今茲擬建議吾人之第一步工作可由安全理事會敦請萬國紅十字會遣派少數人員立即前往巴勒斯坦及其毗鄰各亞拉伯國家調查此項問題之嚴重情形，並作成建議。倘因接受該項建議而發現萬國紅十字會另需款項以進行必要之救濟工作，假定其他國家均願各作相當捐助，英國政府亦願負擔其所應攤之款項。並為表示誠意且使調查工作立可着手不致延誤起見，英聯王國政府願立即繳納不超過十萬鎊之款項，以作預墊將來所應攤捐款之用。倘屬有益，英國政府擬以此項墊款之一部分購買英國在中東方面儲存軍需品中所可撥用之急需醫藥用品及棚帳等，以供應萬國紅十字會或其他任何適當之組織。

主席 英聯王國代表適纔所言，顯然指明彼在今日會議中，另行提出三項全新問題，各該新問題與今日經其請求而召開之會議所應審議之事項並無直接關係。英聯王國代表曾於前次會議[第三四〇次會議]中通知前任主席 Mr. Manulsky，謂倘於近數日內接獲關於英聯王國人民五人遭以色列國當局拘押事件任何文件或消息，則彼保留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召開特別會議之權。前星期六本席接獲英聯王國代表之請求，謂欲於星期一集召安全理事會會議，討論英人五人在巴勒斯坦被捕之問題。今日會議即為討論此事而召集。

本席忝任安全理事會主席，因有鑒於上述經過情形，對於英聯王國代表所言頗感詫異。彼所提之嚴重而緊要之三項問題均堪予注意，固無疑義。惟安全理事會尚未準備討論各該問題，因英聯王國代表適纔所作之講詞，全文並未於會前分送理事會各理事，其所提之問題亦未依議事規則列入議事日程內。

議事規則第八條開“秘書長至遲應於開會三日前將每次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通知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惟在緊急情形下，此項通知得與開會之通告同時發出。”

英聯王國代表茲所提出之問題三項，並未與開會之通告同時分送安全理事會內各代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八一(二)。

表。通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召開星期一理事會會議時，係稱此次會議乃對英聯王國代表日前在安全理事會會議中所提出關於英聯王國人民在巴勒斯坦被拘留之問題，續予審議。

英聯王國代表在今日會議中對該問題未提隻字。是以余意安全理事會各理事討論此事必感困難。英聯王國代表或安全理事會中其他代表倘無他項新提案，則本席認為吾人應將近日某次會議[第三四〇次會議]中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出關於英聯王國人民五人被拘留問題之決議案草案[S/923]，提付表決。

至於英聯王國代表今日所提出之問題，本席以為在未與處理停戰一切事項之調解專員諮商並由渠報告情形以前，吾人不能予以審查。

是以吾人似宜將英聯王國今日所述各點提請調解專員注意。調解專員或可獲得以色列國及亞拉伯各國代表之協助，而就地解決各該問題，安全理事會或無庸對此事特予審查。

余作此議，並未涉及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各事之實體問題，固知各該事端之提出係因一時思慮而發，事前並未預告，且違反安全理事會之議事規則。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余倘有違犯議事規則之處，殊深抱歉。茲敢向主席保證，余倘有此失，乃係出於無心。余意其中稍有誤會。前星期六余請於今日午後召開會議時，並未特予言明於該次會議審議五英人在耶路撒冷被拐捕之問題。本人確未向主席確定指明余將提出何項問題。本人以為理事會議事日程內既列有“巴勒斯坦”一總題目，理事會任何理事均可就該題目提出任何問題。

本人或應向主席確切說明所欲於今日午後提出之問題。余倘因未作此項說明而有失，則余謹向主席道歉。當然，理事會得自行決定果欲如何進行議事。倘各理事現欲進行討論五英人被擄問題，余已完全準備，願參末議。

正如今日午後本人於發言之初所陳述者，余未敢斷言吾人應即就該項問題獲致結論，蓋猶太代表仍在等候接獲某項消息，而本人亦在等候接獲某項消息也。惟安全理事會如願繼續討論此問題時，本人業已完全準備，願參末議。

至於主席就余今日午後較早之聲明所述各節，本人完全同意。余意倘理事會同意，最佳辦法莫過於將此意通知調解專員，余並希望附帶說明理事會贊同本人所述關於亞拉伯

難民問題之嚴重性之意見。調解專員直接關切者即此項問題。

余不知調解專員對於余所提及之第一項問題即歐洲失所人民問題，是否亦如此直接關切。本人曾言，該特殊事項現正由某某專門機關負責處理，余希望在安全理事會提及該項問題可以誘使各該機關對於茲事速著成效。然余以為此殊非調解專員刻下自認所能勝任愉快之事也。

總之，理事會倘欲重行討論五英人被擄問題，本人願須服從公意，而深願參與末議。本人明知余就其他兩項問題所作之聲明，今日午後始行提出，事前並未預告。是以理事會各理事尚無暇加以考慮，而對此事所將採取之行動或須延至日後會議再行裁奪。

主席 英聯王國代表今日倘不提出英聯王國人民五人在巴勒斯坦被逮捕之問題，而僅請審議其講辭中所提及之問題，則今日會議必短，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在討論各該問題以前，須先有時間加以研究也。

關於 Sir Alexander Cadogan 謂彼於星期六向余商洽時並未請余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以討論英聯王國人民五人問題一節，本人不得不作一答覆 本人忝任安全理事會主席，並未獲 Sir Alexander 通知，謂彼擬提出新事項而撤消英聯王國人民五人在巴勒斯坦被逮捕之問題。

英聯王國代表——Sir Alexander 之候補代表——曾請依續獲關於英聯王國人民五人一案之消息時，召集安全理事會特別會議。本席根據此項聲述召集今日之會議以討論該項問題而非討論現所提出之新問題。本席茲欲闡明此點。

敘利亞代表倘欲論及議事日程中所列之問題，即請發言。

茲請闡明本席之意。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曾請就議事日程事項發言。倘敘利亞代表亦願就議事日程事項發言，本席當請彼發言。惟彼如擬就其他實體問題發言，則本席依據議事規則，先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發言。關於議事日程之問題應儘先審議。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擬就程序問題及英聯王國代表所述他點意見發言。

關於此次會議之召集及其召集之目的，本人不悉主席與英聯王國代表商洽經過之確切情形如何。據報章所載，吾人獲悉此次會議乃討論亞拉伯難民問題。依據議事規則之規定今日之議事日程係秘書處經主席核定後所擬就者。一觀該議事日程即知其中第二項

爲巴勒斯坦問題。此一問題自應包括關於巴勒斯坦之一切事項。是以本人前來參加此次會議時，以爲今日將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想其他各理事前來時，當亦同具此項了解。巴勒斯坦問題原不限於五英人在巴勒斯坦被拐捕一案而已——該案與巴勒斯坦問題並無密切關係——實亦包括其他事項在內也。今日會議之議事日程既載明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本人認爲英聯王國代表所提之問題極爲重要，而應加以討論。倘主席不知將於今日討論此事，而以爲僅討論五英人被捕問題，則此爲彼一己之見。主席或未準備討論其他問題，但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則已準備。

由巴勒斯坦逃出之亞拉伯難民問題並非一項新問題。吾人前曾數度討論此事，在過去亦已數次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項問題與安全理事會所關切之巴勒斯坦和平與安全問題，關係至爲密切，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須知此輩難民大部分係在五月十五日委任統治結束以前被逐出故鄉者，爲數約達二十五萬乃至三十萬人。彼等係自 Haifa Jaffa Acre Tiberias Safab 及其他各地，慘遭驅逐，此乃於各亞拉伯國家在巴勒斯坦從事軍事干涉以前發生者。吾人又須注意各亞拉伯國家於陳述干涉巴勒斯坦事項之理由時，曾謂其要點之一厥爲遣送此等外移人民返國 [S/745]。巴勒斯坦境外難民聚集，勢必構成對於和平之威脅，此乃安全理事會所應深感關切之事。安全理事會應設法消除此項威脅之原因。安全理事會決定停戰務須長久保持，以待獲致巴勒斯坦問題之政治解決。爲求建立停戰基礎計，必須消除破壞停戰之原因及擾亂雙方人民之原因。然則數十萬衆亞拉伯人背井離鄉一事，自不客忽視也。

主席謂在安全理事會尚未接獲調解專員之報告以前，對於難民問題，不能採取確定立場。此固不誣，本人自亦贊同。吾人對於調解專員，厚寄重託，信賴有加。關於研究紛爭問題並以結果向安全理事會具報等事，對之倚畀正殷。本人相信英聯王國代表所言祇此而已。彼於今日所作之陳述中，並未主張此事今日即由安全理事會作一確定之解決。彼謂安全理事會應提請調解專員注意此事以及理事會對於此事之重視。主席發言謂英聯王國代表所述各節應即通知調解專員注意，俾就此事採取行動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主席所言亦祇此而已。關於此事應如何處理一點，本人贊同主席之意見。

本人相信應即提請調解專員注意英聯王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就難民問題所作之建

議。亞拉伯難民不能任其流離分散，以便新抵巴勒斯坦之猶太民族主義者之移民，鳩據其所，奪取其宅，以局部實現移殖國外新來者之企圖。倘任其如此，則將移殖國外新來者之故而造成大批失所人民。余意安全理事會當以爲對於此事應加以討論。

主席 敘利亞代表之言論適足以證實本人之見解，即安全理事會尚未準備討論英聯王國今日所提出之問題。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本人發言將以議事日程所列問題爲限，惟對於此事之實體問題所可述者固甚多也。

本人茲僅欲申言贊成主席絕對正確合理之建議，即今日會議應即散會。刻下繼續開會似屬不宜，其理由如次

提出理事會之首項問題爲以間諜罪被逮捕之五人問題。吾人皆知各國均有權防範間諜以資自衛，並可採取各種自衛措施。國家對於被控爲間諜之人加以逮捕拘禁，此類措施完全爲各國內政權限範圍內之事。

英人五人以充任間諜危害以色列國之罪名被逮捕一事，何能在目前構成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脅威，此本人之所不解者也。其他各國亦有類似之事發生，甚至若干國家尚有虛構之間諜審判，而安全理事會並不加以干涉，蓋理事會認爲此乃採用此種方法之各國之內政問題也。

由此觀之，吾人干涉此種與安全理事會無關而絕不威脅國際和平安全之事項，不啻浪費時間。本人對於 Sir Alexander Cadogan 所欲討論之五英人問題，所欲言者如斯而已。惟彼倘發動討論，本人方願參加。

茲請續述第二點。今日出乎吾人意料之外，突有下列三項問題之提出

- (甲) 失所人民之情況，
- (乙) 猶太難民之情況
- (丙) 亞拉伯難民之情況，

茲請容余自始即闡明本人業已準備討論各該問題。惟此種問題屬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權限範圍內之部分較屬於安全理事會者爲多也。本人首擬指明，倘諸君果欲認真提出此種事項，則吾人自調解專員所獲之消息尙嫌不敷。吾人悉知現有大批之猶太籍“失所”人民——余未言其全體——仍聚集於歐洲之集中營，其所處境遇係通常罪犯所遭受者。吾人又知此種集中營之負責管理人本身允宜以戰爭罪犯論罪。

是以難民、失所人民、及猶太人之問題倘須提出，首應設法以種種資料供應吾人俾吾人於研究後從事審查此項問題可以俯仰無愧。

次則，關於猶太籍其他失所人民，吾人已知在塞浦路斯島上現有大量失所人民，處於極悲慘之境地。英聯王國政府此次提出此種人道性質之問題，倘能以與此一部分猶太人民有關之資料供給吾人，必最有裨益也。

第三點本人亦認為重要，即亞拉伯種之失所人民問題也。依英聯王國代表之意見，此事方應由安全理事會加以討論。惟吾人於向無片紙，並無一件備忘錄，毫無統計數字之時，何能討論此項問題耶？吾人至少須有關於此事之備忘錄一件。此等重要之問題何可不先經獲取資料而逕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內耶？縱或吾人向調解專員索取，即使彼方甘願供給，余敢斷言彼方不能以安全理事會討論此項重要問題所需之資料供給吾人。此種資料固須對於一切事實加以澈底調查及證明也。

本人因此完全與主席同意以為應立即散會，並訓令秘書處蒐集關於世界各處猶太籍及亞拉伯籍失所人民之必要資料，並請以色列國及亞拉伯各國供給是種資料，然後始可討論此事。同時本人擬請將五英人以危害以色列國之罪名而被逮捕一問題，自議事日程中撤消。

關於向調解專員查詢一節，余意此舉可採用為蒐集資料之一種方法，惟僅此一舉，尚不足以討論此事所需之全部資料供給安全理事會。

主席 本席請問英聯王國代表願否將英聯王國人民五人在巴勒斯坦被逮捕之問題以及彼在最近會議[第三四〇次會議]中所提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草案撤消，抑以為吾人今日須討論此事及決議案草案而獲致某項確定結論。

以色列國代表亦曾請求准其發言。惟現既已向英聯王國代表提出問題，本席擬先請其答覆。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不擬自議事日程中撤消五英人被拘之問題以及本人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S/923]。今日午後本人曾謂理事會倘願討論該項問題，本人願參末議。猶太代表與本人既尚未獲得完備之資料，吾人似不能獲致決議。惟本人前已聲明，倘理事會擬討論此事，本人固深願於今日午後參加繼續討論也。

Mr EBAN (以色列) 關於前此安全理事

會會議[第三四〇次會議]所提及之耶路撒冷電力公司職員五人一案，除業經本人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且載於此次會議所宣讀之兩項文件[S/936 S/937]中者外，本人尚未續獲其他消息。該兩項文件中之第一項述及依法提起訴訟之經過，而本人現所守候之消息乃關於此種訴訟程序達至決定結果如何之次一階段之進展情形。是以此刻倘討論此項問題，則本人除聲明此事正在依法辦理中外，恐不能另作他語。吾人認為不宜在本階段即對此案之是非曲直有所評論。

依本人之瞭解，主席主張提出安全理事會討論之問題應先期特作通知。果爾，本人擬請早予機會，以便提出有關停戰決議案[S/902]之解釋及實施之問題一項，即向英聯王國政府負責之塞浦路斯政府以難民年齡屬於某項組別為理由而將難民一萬或一萬一千人拘留於塞浦路斯島一事是否與停戰之適當解釋相符。本人準備申辯此事決非停戰之適當解釋。此項問題何時始可討論，當由主席決定之。惟余希望於作此決定之時，能含及此項問題實影響許多人之生死安危也。

日後倘認為宜就難民問題作一般討論時，安全理事會或願聽取以色列臨時政府關於猶太失所人民以及亞拉伯難民問題之意見。不斷促請所有各國政府對於猶太失所人民問題之解定應作最大貢獻並應大開國門收容猶太失所人民之某某代表團，當樂聞以色列政府願接受此種責任，承擔此種義務，且正努力履行，頗著成效。就吾人視之，對於凡歡迎一般難民入境，或歡迎其認為有特種聯繫及特感關切之某種難民入境之國家，並無何物足以阻礙。

關於遣送因受戰事影響而背井離鄉之亞拉伯難民返國一事，以色列政府此時適在與調解專員會商中，並已表示願將其視作一般議和問題之一部分而加以討論，又已說明以色列政府所以認為在戰事恐將重發之停戰情形之下無法澈底解決此項問題之理由。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請就猶太代表所提及之一點，略進一言。今日午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曾以拘留於塞浦路斯島之猶太人問題質問本人。猶太代表茲更宜稱願以此項問題提請討論。余意猶太代表有感於吾人今日午後所已交換之意見，遂以為其所提出者乃另一新問題，依據主席之裁定，亦須事先預告，然後始可討論。本人現擬聲明，就本人而言，倘屬於事有濟，本人決不辭對此問題作一陳述。

此外尚有一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代表資余以事先並未分發文件，渠謂安全理事會並無文件足資各理事研究。此點本人十分同意。惟本人係遵循發表聲明之辦法，而余意此事並非創舉。吾人今日會中之程序倘仍照常，則該項聲明當於以速記方法紀錄後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數小時內各理事即可人手一份，諒必有助於彼等日後討論該項問題也。

本人請問主席此項塞浦路斯問題是否視作新問題而須先預告，抑欲本人此時即加陳述，此固本人所不辭者也。

主席 余意吾人應先就今日所應討論之問題，即五英人問題，獲致協議，然後再就今日臨時提出之各問題求獲明確決定。英聯王國代表提出三項問題。繼由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及以色列代表提出第四項關於被英聯王國當局拘留於塞浦路斯島之猶太難民之問題。

關於第一項五英人問題，英聯王國代表及以色列國代表既均因尚未接獲所需消息之故而宣稱彼等對該問題尚未準備加以討論或作成決定，則本席不知今日會議繼續討論此事有何意義。本席提議應即延期討論。既無異議，本席之提議即認為經予通過，應即延期討論此事。

吾人必須定期舉行下次會議，並須就英聯王國今日所提各問題獲致協議。茲將各問題扼要重述如次

第一，國際之失所人民問題。此方可稱為歐洲之失所人民問題，蓋歐洲，尤以德境之英美兩佔領區為然，實為失所人民集中營之主要中心點也。此種集中營內屬於各國籍之失所人民為數極衆，其中猶太人頗多，此輩猶太人之問題即英聯王國代表今日所提出之問題之一。至於德境之法國佔領區內是否亦有失所人民，本席未敢斷言。如有此種人民，法國代表當能以有關消息見告。

第二為自巴勒斯坦逃出之亞拉伯難民問題。

第三為對於失所人民以及亞拉伯難民之救助問題。

此乃英聯王國代表今日在安全理事會中所提出之三項問題。

第四項問題係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及以色列國代表所提出者。烏克蘭代表提議訓令秘書處向凡有失所人民在其管理或控制下生活之各國政府增詢關於失所人民，尤其猶太籍之失所人民，問題之消息，並請以色列國及亞拉伯各國就英聯王國代表今日所作提議內所提出問題亦多報告消息，再

向有關政府探索現居於塞浦路斯島上之猶太人之消息。

安全理事會須待接獲詳盡消息並經判明此事確已構成對於和平與安全之威脅而為應由安全理事會討論之事項後始可處理此事。此外尚有一種可能，即安全理事會或以此事項提請聯合國其他某一機關加以研究並作成適當之建議。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傾聆主席適纔就吾人所討論問題向安全理事會作一概述，惜未聞其提及業經提出而本人認為極好之一項建議，即將英聯王國代表所作陳述轉達調解專員，以示安全理事會對於亞拉伯難民一特殊問題深感關切之意。本人茲特提及此事，非因不明此項廣泛問題中各方面情形均為緊要而嚴重，徒以亞拉伯難民問題前已由安全理事會加以審議，而在近數日中又經調解專員特予考慮，至少報章所載如此。吾人又自報章獲悉此事已成為有關各方所談判之問題。

此等重要問題中之任何一項，既均妥屬於列入議事日程中之巴勒斯坦問題範圍內，則顯然皆為重要問題，在安全理事會審議巴勒斯坦時予以討論方屬適當也。本人插言之目的特為表示希望主席仍憶及彼前此所提之辦法，即應通知調解專員安全理事會茲對於調解專員在巴勒斯坦所談判之此一特殊方面問題頗為關注也。

主席 顧此自不必失彼。吾人固能以英聯王國代表今日在安全理事會會議所作講辭全文送達於調解專員。惟英聯王國代表既已將該三事項，即歐洲猶太籍失所人民、亞拉伯難民、以及對此兩方人士之援助，視作一整體，倘將其提議支解分割，恐為無當。況另有關於英國當局控制塞浦路斯島集中營內猶太人之第四項提議亦經提出。

是以在討論英聯王國代表今日於安全理事會會議中所提出之事項時，向吾人所提出者僅係分為四細目之單項問題。此四細目乃關於同一問題，即因巴勒斯坦事件而致流離失所之猶太籍及亞拉伯籍人民之問題。若對此項問題之各方面分別求獲解決，不免有失。

綜述今日安全理事會中之討論，並記取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所作關於吾人應向各有關政府探詢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問題之消息之一項明達建議，本席遂以安全理事會求獲此項詳盡消息為上策。

惟有在此種情形之下，理事會始可進行討論實體問題，以覘其是否構成應由安全理事會予以注意之事項。各有關問題均為重要

——余意吾人對此並無異議——惟本席前已申述，安全理事會或可另請聯合國其他機關研究各該問題。

余意此種提議方可滿足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所表示對亞拉伯籍失所人民問題方應予研討之願望。

Mr PARODI (法蘭西) 本人雅不欲對於由吾人提請調解專員注意今日吾人所討論之事項，尤其難民問題，之提議，有所異議。本人甚且認爲此乃所應循之最正常程序。

本人僅擬指陳 邵見認爲吾人通知調解專員時，不應使其含有促請調解專員在應付所有其他問題以前儘先處理此事之意。余意此事乃調解專員奉令謀求全面解決之一部分問題 另有若干問題 例如監督停戰之一般辦法一事 實爲調解專員所不應須臾忽視者也。

附此保留條件——實則此僅爲一項闡明而非保留——本人茲擬贊成該項提議。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鑒於會中討論之經過情形 茲擬將本人開始就歐洲失所人民問題發言時所作之語重述一二。本人曾謂

英國政府明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專門機關對此問題負有特殊責任。英國政府對於此等責任，不欲干擾。關於此點英國政府茲僅欲指陳 不能使失所人民獲得安居之所一事使巴勒斯坦之困難日趨嚴重 此後且有愈趨惡化之勢。現有機關倘在較短期間內仍不能獲致顯著之進展，則必須考慮所宜採取之其他步驟爲何也。”

本人之所以重述此語者，蓋自討論之經過觀之，似有人以爲安全理事會對於負有此特殊責任各團體及專門機關之正當工作，有加以干涉之意，至少此非英國政府之意。英國政府僅欲在安全理事會對此事作一般討論 並望由表示安全理事會對本問題之此一方面實感關切，藉以激勵各該團體及機關推進其業已着手進行之工作。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在現階段中，本人僅欲就各方所已作關於亞拉伯失所人民問題之若干項陳述並就本人擬稍待再予提及之一事 略致數語。

理事會既未決定開始討論亞拉伯失所人民問題，本人自不擬就此項問題詳加論列。惟本人擬提及理事會所獲悉之調解專員對於本人所發疑問之答覆。本人於七月十三日〔第三三四次會議〕問調解專員稱亞拉伯難民重返巴勒斯坦，或歸還彼等巴勒斯坦境內之故鄉，應否附加以任何條件。調解專員之答覆如次

“以余所見，倘亞拉伯難民願意回返家鄉，吾人不應對之附加任何條件。”〔第三三五次會議〕

上開答覆並未作於七月十三日，本人發問之日，而係作於七月十四日〔第三三五次會議〕。此蓋一詳思熟慮之答覆也。

然吾人今日聆悉猶太民族主義發言人所作之陳述，似表示彼以爲亞拉伯難民問題係與整個停戰問題息息相關 不可分解。

吾人固知停戰爲期無定。不知此是否即謂失所人民亦因此而應流離四散，不允回鄉，了無限期，方如停戰之爲期無定然。

據余了解，調解專員之此項答覆實乃表示理事會之公意。渠作此答覆時，未聞有任何異議也。是以本人繼續主張此仍爲理事會之公意，余盼此種主張不誤。然則對於遭驅逐而離巴勒斯坦境內鄉土之亞拉伯人之回鄉，不應——茲採用調解專員之語——“附加任何條件”也。

同一問題尚有另一論調。倘余對法蘭西代表之了解不誤，則余聞彼曾作此語 即吾人須將此項問題與有關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之其他問題互相聯繫。然則本人又認爲此不啻謂亞拉伯難民回鄉必須附有條件也。此殆爲一新穎之主張，其理由安在，本人竊願知之。

尙有其他發言人——即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意謂此項問題可與全球所有之難民與失所人民以及其他事項互相聯繫。余意此不啻謂以迄今未有之條件附加於亞拉伯難民之回鄉也。

關於此項問題之重要、緊急以及其中悲慘情狀，刻下本人不擬詳加論列，亞拉伯有限人口之中，現有此等難民三十五萬乃至五十萬人，本人對此亦不擬詳述。三十五萬人猶爲最低之估計數字也。彼等離鄉背井，遭武力脅迫 實不獲已。彼等不僅感受困苦而已，而係實逼處於絕對不能留居家鄉之境。其農作收穫亦無餘存，悉遭劫掠一空。凡欲從事於收穫者，盡遭武力禁阻，並遭射擊，斃於槍彈之下者亦不乏人。

此點本人不擬再多言矣。茲擬轉論另一與在巴勒斯坦被驅逐亞拉伯人離鄉背井之事同屬不幸而不快之事件。

本人不得不聲言此即關於自安全理事會議席驅逐巴勒斯坦境內亞拉伯人之代表一事。本人絕對否認此乃程序問題。此事決爲實體問題也。神聖莊嚴一如安全理事會者之團體，迭次集議於此間，徧邀人人參加會議，而彼確應首先參加之人竟獨向隅，余意此實爲最不適當之事也。主席於邀請非安全理事

會之各方代表就議席時，首稱“本席茲請各國代表”，然後續稱“以及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吾人業已達至將巴勒斯坦境內守法人民之代表目爲“以及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之階段矣。

本人敬謹陳述 主席謂此乃遵循業已成立之慣例，此項裁定，不應認爲有效。本人認爲所謂“業已成立”等字樣 實屬不當。本人係指七月七日理事會會議 [第三三〇次會議] 而言 彼時大多數代表顯然皆不滿於當時充任主席者對此問題所作之裁定。本人認爲此項問題仍未結束。本人認爲此非程序問題，倘獲機緣再論此事，固所歡迎者也。所可喜者 同情於吾人之烏克蘭代表現仍在座 本人非在彼缺席時就此點發言。

主席 本席適纔所作之綜述業已涉及所有問題。吾人應記取法蘭西代表所作之詳論，渠謂吾人均已體會今日會議中英聯王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以色列國各代

表所提問題之重要性 惟不應因各該問題而忽視調解專員之主要使命，即停戰問題，此乃主要工作，包括維持停戰狀態問題 以及解決今日所提各爭端問題在內也。

至於埃及代表所稱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因故未能參加安全理事會一節，今日在座全體同仁悉知此語殊與事實不符。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係自動退出安全理事會議席。理事會每次會議均邀請其列席 惟彼迄未前來。彼既不願前來，吾人亦無可如何也。

就今日之討論概括言之 余意各方對所提出之提議似無異議。該提議爲應向調解專員及關係各國政府索取關於今日所提出之下列四問題之消息，即歐洲之猶太籍失所人民，亞拉伯難民，對於該兩方人士之可能援助，塞浦路斯島上被英國當局拘留於集中營內之猶太人等四項問題也。

(午後五時四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ation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r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ui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